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人：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人：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创区 GX3-17-55 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项目概况：中创区 GX3-17-55 地块新建高中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中央创新区，成业大道以北、启创路以南、星虹一路以西、星虹二路以东。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1607.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合班教室、食堂及体育活动室、宿舍楼、运动场、地下停车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 3. 服务范围：

中创区 GX3-17-55 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按照概算编审规程及相关规定提出专业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参与概算评审工作；

(2) 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书面版报告，参与财政评审工作；

(3) 负责工程月进度款审核；

(4) 编制及审核设计变更预算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5) 编制及审核工程签证预算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6) 询价与核价，负责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认价对接审核工作；

(7)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市场调研及推荐意见咨询工作；

(8)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及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控制、评估、预警等工作；

(9) 参与材料设备选型、封样、资料检查等工作，配合完成材料相关工作；

(10) 根据合同约定编制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相关政策文件调整测算，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11) 编制项目季度全生命周期动态成本分析报告；

(1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及施工图成本优化建议，以及对应的工程造价编制与对比；

(13) 协助工程索赔处理；

(14)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的汇编整理及项目过程资料(变更、签证等)收集整理；

(15) 完成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

(16)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核算与审核工作，并配合财政评审工作；

(17) 委托人、代建人要求检查的合同执行情况的风险控制、预警等工作；

(18) 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19) 绩效评价；

(20) 本项目要求常驻人员至少 2 人，驻场作息时间与委托人、代建人保持一致，并确保完全配合委托人、代建人的工作时间安排。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咨询人在完成以上服务内容时应遵守委托人及代建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并配合委托人及代建人接受上级政府及单位的审计工作。

4.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

5. 本项目代建人为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代建人按照本项目代建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对代建合同约定须全部接受且无异议。咨询人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守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项目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叁份，副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一正一块副），咨询人执贰份（一正一副），代建人肆份（一正叁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合同自三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 0192 0900 0000 2984

邮政编码： /

电 话：029-81132005

传 真： /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西湖新区支行

账号：90501880160445904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1316285

传 真：0371-61316285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星虹一路 3968 号西安国际文化传播中心 2 幢 8 层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802911010122200462

邮政编码： /

电 话：029-68292118

传 真： /

2026 年 10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施工图纸、委托人及代建人相关制度等的编制管理要求进行造价咨询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中创区 GX3-17-55 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按照概算编审规程及相关规定提出专业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参与概算评审工作；

(2) 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书面版报告，参与财政评审工作；

(3) 负责工程月进度款审核；

(4) 编制及审核设计变更预算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5) 编制及审核工程签证预算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6) 询价与核价，负责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认价对接审核工作；

(7)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市场调研及推荐意见咨询工作；

(8)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及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控制、评估、预警等工作；

(9) 参与材料设备选型、封样、资料检查等工作，配合完成材料相关工作；

(10) 根据合同约定编制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相关政策文件调整测算，并出具书面版报告；

(11) 编制项目季度全生命周期动态成本分析报告；

(1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及施工图成本优化建议，以及对应的工程造价编制与对比；

(13) 协助工程索赔处理；

(14)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的汇编整理及项目过程资料(变更、签证等)收集整理；

(15) 完成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

(16)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核算与审核工作，并配合财政评审工作；

(17) 委托人、代建人要求检查的合同执行情况的风险控制、预警等工作；

(18) 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19) 绩效评价;

(20) 本项目要求常驻人员至少 2 人, 驻场作息时间与委托人、代建人保持一致, 并确保完全配合委托人、代建人的工作时间安排。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咨询人在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的同时应遵守委托人及代建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并配合委托人及代建人接受上级政府及单位的审计工作。

**第三条** 委托人及代建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及代建人应在三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设计任务书、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及代建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应在三日内, 对委托人及代建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造成咨询业务延期、编制结果出现差错或因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及代建人经济损失的,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因咨询人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及代建人经济损失的, 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30%**

2.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故意或过失造成委托人及代建人经济损失, 应赔偿委托人及代建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3. 如果咨询人提供的报告经委托人及代建人审查后发现由于咨询人责任造成单子目工程量有超过 2% (含 2%) 的偏差,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工作的酬金, 赔偿金的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偏差金额×10%**

4. 如果咨询人提供的报告经委托人及代建人审查后与审定总价相比相差 2% (含 2%) 以上, 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赔偿金额=累计偏差金额×10%**

5. 如果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三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 每迟延一日按本次咨询费的 1% 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详见第四部分附加协议条款。

**第七条**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及代建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 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期限：**暂按 365 日历天（服务期限=开竣工报告日期+三个月，服务期满至工程结算完成时间为免费服务期限，至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同时应满足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交付的要求）。

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不超过 10 天，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间不超过 5 天，单项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间不超过 10 天。咨询人将相应定稿文件提交委托人、代建人，电子成果壹套，书面成果按委托人及代建人需要的数量提供。

###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中创区 GX3-17-55 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含税）：¥364852.07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零柒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1.04‰**，工程费用暂定为 35081.93 万元。最终据实结算， $\text{结算总额} = \text{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扣除暂定金额）} \times \text{合同约定的费率} + \text{工程建设其他服务费结算总额} \times \text{合同约定的费率（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该费用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咨询人服务本项目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含本地区及每年不少于五次的外地考察）、电讯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工作成果的印刷装订复印费、按照委托人要求派驻现场人员费用、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咨询人根据合同规定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施工图预算编制定稿前的设计施工图纸变化及施工实施阶段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的方案调整或设计优化等造成设计图纸变化所引起的工作量，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 **1. 造价咨询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配合委托人及代建人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取得预算评审通知书后，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施工阶段按照委托人及代建人最终审定的工程总工期计算天数，按季度支付，累计支付至且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75%时停止支付（如最终审定的工程总工期天数按月度划分后存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支付）；

（2）待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通过并获得定案书后且完成造价咨询费结算后，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3）结算时如果实际服务期限小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以 19.8 万元/年扣除， $\text{结算总额} = \text{工程费施工图预算评审（扣除暂定金额）} \times \text{合同约定的费率} - [\text{实际服务期限} - (\text{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 + 3 \text{ 个月})] \times 19.8 \text{ 万元} + \text{工程建设其他服务费结算总额} \times \text{合同约定的费率（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如遇工期延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 **2. 委托人每次支付咨询费用前，委托人及代建人按照合同附件 2：《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实施方案》**

对咨询人进行考核机制评分，最终按照本次服务内容的评分系数×本次服务的咨询费，计算后进行支付。

3.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咨询人提供虚假发票或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咨询人应按拟开票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税务损失或受到处罚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15%的违约金。若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委托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相关措施，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4.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

5. 代建人依据与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代建合同》，收到由委托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后，代建人代为支付至咨询人。

####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潘长安      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154100024013      联系方式：13521425679；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须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

3. 咨询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需委派与本次工作任务相应专业的从业人员进行编制，项目负责人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从业人员须具备中级造价员及以上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并在 3 日内将从业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专业、主要业绩等资料报送委托人及代建人；

4. 咨询人在完成本项目工程工作任务过程中，从业人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5.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须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咨询人对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成果完成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供明晰的所有成果文件计算底稿；

6. 咨询人为本项目建立全专业服务小组，并确保常驻现场人员 2 人。驻场作息时间与委托人及代建人保持一致，并确保完全配合委托人及代建人的工作时间安排。咨询人在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的同时应遵守委托人及代建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并配合委托人及代建人接受上级政府及单位的审计工作；

7. 咨询人在本合同中所列的人员计划为最低配置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咨询人不得以所列的人员计划为依据拒绝委托人及代建人根据造价咨询工作需要提出的有关人员计划或人员数量或专业或资质调整的要求。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委托人及代建人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考核咨询人的指标，核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程度；

② 对于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计价文件的理解和执行程度；

③ 对于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理解、应用；

④ 对于存在争议问题所采取的专业处理方式的合适程度；

⑤ 定案资料的完整、规范性。

2. 咨询人及其委派的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代建人，如委托人及代建人认为咨询人委派的从业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换，如委托人及代建人认为咨询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 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咨询人对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 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 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4. 咨询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 每逾期一日，须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含 5 日）， 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 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5. 咨询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或其他技术性文件不符合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的或提交的相关文件成果出现缺项、漏项或其他错误的，每出现一处，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一千元违约金；且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及代建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拒绝整改或出现错误达 3 处（含 3）的，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 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6. 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对第三人完成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 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7. 本合同中咨询人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供的所有成果材料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出示或者披露， 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 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8. 咨询人的资质或咨询人委派的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过期， 或遇无法审批、勒令注销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

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9.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失职，造成咨询业务延期、编制结果出现差错或因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及代建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10. 除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违约情形 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 数额赔偿。

11. 咨询人如需到施工现场或委托人及代建人的办公场所，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的现场管理；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

1. 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委托人、代建人或咨询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 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 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委托人及代建人严格禁止委托人及代建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委托人及代建人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委托人及代建人公司制度，将受到委托人及代建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若咨询人贿赂委托人及代建人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委托人及代建人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停止与咨询人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咨询人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的 30%作为咨询人的违约金。

5. 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 **第八条 联系及送达**

1. 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送达。

2. 各方应确保上述送达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各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含代收、拒收、退回、查无此人等情况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因提供送达信息不准确或变更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内容等导致任何可能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三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部门的政策及规划调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委托人或咨询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各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 **第十条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不支付费用；咨询人已开始提供服务的，根据其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2. 合同签订后至履行完毕之前，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人及代建人上级单位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的履行；中止履行期间，三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中止情形消除后，由委托人及代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造价咨询人员配置表

附件 2：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3：安全责任协议附件